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第6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4 時

貳、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45 號 18 樓

參、主席：杜德成

記錄：楊文禎



肆、出席：出席委員 3 位 杜德成、陳家俊及王韋中

伍、列席： 財務行政部經理 楊文禎、稽核主管 徐幼達及會計師 郭冠纓

陸、主席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無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係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完竣，詳附件 2 及附件 2-1。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二案

案由：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審計公費，提請 討論。

說明：①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會計師未有違反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

②因火災事件增加近 2 年會計處理研討及查核工作，故增加審計公費 10 萬元，111 年之審計公費為 215 萬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